

廊坊市中心城区消防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文本

目录

第 1 章	总则	2
第 2 章	规划目标	5
第 3 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6
第 4 章	消防站布局规划	11
第 5 章	消防装备配备规划	13
第 6 章	消防信息化规划	15
第 7 章	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16
第 8 章	近期建设规划	22
第 9 章	消防人文环境	22
第 10 章	京津冀消防工作协同发展规划	25
第 11 章	规划实施意见和保障措施	25
第 12 章	附则	27
第 13 章	附表	28

第1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健全消防安全责任体系，提升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水平，加强消防、灭火和应急救援专业力量，为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和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编制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主要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4)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 第 5 号）；
-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
- (6) 《河北省消防条例》（2010 年）；
- (7) 《河北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冀政令〔2019〕第 11 号修正）；

2. 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

- (1) 《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 152-2017）；
- (2) 《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51080-2015）；
- (3)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 (4) 《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GB50313-2013）；
- (5)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 (6)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 (7)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22）；
- (8) 《消防水鹤》（XF821-2009）。

3. 相关规划

- (1) 《廊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 《河北省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 (3) 《廊坊市消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第3条. 规划原则

1. 坚持统筹兼顾，突出夯实消防安全基础。
2.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消防发展难题。
3.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完善消防工作机制。
4. 坚持合作共享，全面推进消防协同发展。

5. 坚持服务民生，积极创造优良消防环境。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

其中：

近期：2023—2025 年

远期：2026—2035 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与《廊坊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一致，包括广阳区全域和安次区北部区域，安次区划入中心城区部分包括：光明西道街道、永华道街道、银河南路街道和北史家务镇，以及仇庄镇的西永丰村、东永丰村、肖辛庄村、黄道务村、普照营村、南关村、高圈村、小王务村、石各庄村、祝马房村、熊营村、大王务村、付庄村、北田庄村，杨税务镇的东风村、民主村、建设村、和平村、大堡村、南王庄村、后南庄村、前南庄村、小茨乡村、大北市村、柴家务村、西固城村、东固城村、小麻村、大麻村、前南昌村、后南昌村、于常甫村、北小营村、小北市村、辛其营村、高芦村，落垓镇的荣营村、把什营村。
总面积 498.92 平方千米。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下划线条文为强制性内容。违反本规划强制性内容进行建设的，属严重影响城市消防规划的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2章 规划目标

第7条. 总体目标

建设布局合理、设施完善、装备先进、保障有力、防灾能力强的消防安全体系，为经济发展和城市安全保驾护航。

第8条. 具体目标

1. 消防安全环境明显改善。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地下空间、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等消防安全布局更加合理，严格控制建筑耐火等级，设置防火隔离带和防灾避难场地。

2. 构建体系完善的消防工程设施，消防站建设更加适应城市发展。按规划新增消防站，优化站点布局，提前谋划，做大做强廊坊市消防力量，力争通过规划期的建设，将廊坊市消防建设成为河北省领先的消防力量。

3. 消防基础设施及消防装备更加完善。新建、改建道路同步建设市政消火栓和消防水鹤，建立完善的消火栓、消防水鹤管理、维护工作机制。优化现有路网结构，保障消防通道更加畅通。配备处置各类火灾、救援以

及地震、洪涝等各种自然灾害的车辆器材和防护装备，全面提升综合性消防救援水平。

4. 市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提高，显著降低城市火灾风险。广泛开展以普及消防安全基本常识和自救逃生技能为主的消防宣传活动，大力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演练，社会单位对员工培训率达到 100%，街道、社区对居民消防安全教育率、全市居民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大幅提升。

5. 消防科技含量显著提升。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和物联网技术，建成消防大数据基础设施、支撑平台、基础应用、数据融合、运维保障等五大体系，围绕调度指挥“一张图”、火灾防控“一张网”、管理训练“一芯片”、权力监管“一铁笼”的战略规划，全力打造“智慧消防”。

第3章 消防安全布局规划

第9条.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和设施的消防安全布局

1. 重大危险源

(1) 现状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重大危险源企业，如中石化廊坊石油东库、廊坊市铭顺石油经贸有限公司、荣利石油仓储公司，近期应组织专家进行研究、论证，提出解决方案，逐步进行搬迁。

(2) 对于重大危险源企业黎明气体有限公司应加强消防管控，控制其生产规模，在其周边不再设置居住、商业等人员密集场所，远期进行搬迁。

（3）规划仓储物流用地分布于城郊或城市边缘，城市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针对城市仓储区大量物资集散的特点，在布局上宜采取相对集中、分类储存的方式，并在运输上应规定交通道路和通行时间。但严禁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

（4）原则上，中心城区不再新建重大危险源仓储库及企业。

2. 加油加气站

（1）加油加气站与道路、建筑物、构筑物、绿带、明火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的安全距离需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2）必须加强消防监督，消除火灾隐患，对现有或新增加油站点均应完备手续。

（3）中心城区内不再新增一级加油加气站。

3. 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相关单位

（1）现状 2 家不符合上位规划要求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单位和经营单位，结合城市更新逐步搬迁，消除不安全因素。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相关单位应加强消防管控，提高其自身的防灾能力。

（2）规划新建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应设置在城市边缘相对独立的安全地带，并设在城市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3）仓库、易燃可燃气体、液体储罐、堆场应靠近消防水源充足的地方，满足消防水源的需要。

（4）相邻布置的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和设施之间的防火安全距离，按照规定距离的最大者予以控制。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或设施与相邻建筑、设施、交通线等的安全距离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其防火安全距离应控制在自身用地范围以内。

（5）严禁超量贮存化学危险品。

（6）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仓库、储罐和堆场的布置，要注意与使用单位所在位置方向一致，避免运输时穿越城市中心区、公共建筑密集区或其他人口密集区。

4. 天然气储配设施及管网

（1）现状永唐秦管线-压缩机组维检中心管线管网，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5 米范围内管控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执行。

（2）城镇高压燃气管道安全防护距离执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要求。

（3）LNG 储存气化站、天然气门站、CNG 卸气站、高中压调压站、LPG 储配站，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的规定。

（4）LNG 加气站、CNG 加气站总图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的规定。站内各设施间、站内设施与站外各建筑物间的防火间距均应符合规定。

（5）LNG 储存气化站、天然气门站、CNG 卸气站、高中压调压站、LNG 加气站、CNG 加气站、LPG 储配站内生产区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设施。

（6）LNG 储存气化站、LPG 储配站站内设消防水池，消防用水量应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和《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

（7）涉及管道新建或改造的项目，应结合市政道路施工计划统筹实施。

第10条. 人员密集区域的消防安全布局

1. 居住区

（1）城中村应列为优先改造的地区，结合城市更新分期分批适当拆除耐火等级低的建筑，建设集中公共绿地，严格控制建筑密度、容积率，提高绿地率，并设置足够的防火间距。

老旧小区结合城市更新进行改造。优先安排微型消防站及小型消防设备。改造并利用现状市政供水管网，完善消火栓设施，增加灭火器及独立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2）城市高层居住建筑，应疏密有序，布局合理。严格高层建筑规划审批制度。

（3）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2. 商业、休闲娱乐场所

（1）规划改善现有商业设施的消防条件。

（2）新建、改建、扩建的各类商业设施、金融设施设计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国家有关消防技术规范要求。

（3）完善各类专业市场建设

各类专业市场原则上必须布设在室内，严格划分市场防火分区，规范市场管理，完善消防设施，避免占道经营而堵塞消防车通道和影响消火栓的使用。

3. 客货运站场

（1）选址要远离易燃易爆的工厂、仓库、储罐区及易燃可燃材料堆场，应布置在散发易燃易爆气体、粉尘工业企业的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下风侧，以保安全。

（2）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4. 地下空间

（1）建设和管理严格执行《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国家消防规范。

（2）人防工程的耐火等级应为一级，其出入口地面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3）严禁布置在距易燃易爆车间和仓库 50 米以内地区或距储存大量有毒液体、有毒气体的储罐 100 米以内的地区。

第11条. 重要影响区域及设施的消防安全布局

（1）学校、医疗机构、养老设施、其他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结构、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安全疏散、消防设施设备等严格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等国家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2）城市的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影剧院等人员密集的建筑，应设置集散广场或场地，广场或场地宜与城市干道有良好的联系，便于平时人流和车流的集散和火灾时人员及物资的安全疏散。

第12条. 城市防灾疏散避难场地的消防安全布局

结合居住区、商场、道路的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设置紧急避难疏散场所，满足 0.5-3 小时紧急疏散。

第4章 消防站布局规划

第13条. 布局原则

- 1、均衡布局和实施可行相结合原则。
- 2、构建多层次消防站网的原则。
- 3、多方联动、形式多样原则。

4、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原则。

第14条. 中心城区消防站布局

中心城区设置 32 座消防站，均为陆上消防站。其中保留现状消防站 12 座，规划新建消防站 20 座。在规划新建的消防站中，特勤消防站 2 座（与战勤保障站合建 1 座），一级普通消防站 18 座，详见附表 1。

第15条. 市级消防指挥中心

为适应廊坊城市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对消防保卫任务的需要，提高本市处置火灾的能力，快速处置各类救灾任务，加强各消防支队（中队）协同作战的能力，在北凤道与西昌路交叉口西侧设置消防指挥中心（现状），建立具有先进水平的廊坊市消防指挥中心。

第16条. 消防训练基地

根据廊坊的发展要求，本市应建设消防训练基地，为提高消防队伍的训练水平和战斗力以及增强市民消防意识提供硬件设施，推动廊坊消防综合实力的提升。在九州组团规划建设消防训练基地，与战勤保障站合并建设。

第17条. 工企消防站

建议占地面积为 10 公顷及以上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企业，占地面积为 50 公顷及以上生产、储存可燃物品的企业，仓储面积为 25 万平方米及以上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仓库、基地设工企消防站，并应配置

不少于 2 辆消防车。

工企消防站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所需经费由组织单位自行解决，并报廊坊市消防支队验收。

第18条. 微型消防站

微型消防站以救早、灭小和 3 分钟到场扑救初起火灾为目标，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建议近期结合社区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设多方联动协作的微型消防站，合用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可联合建立微型消防站。

第5章 消防装备配备规划

第19条. 车辆装备

1、普通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应设车位数 6-8 个，车库使用面积 540-720 平方米，含一个备用车位，一个班次同时执勤人数 30-45 人。应配消防车 5-7 辆。应配和选配车辆见附表 2。综合考虑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选配 12 种消防车辆中的 3 种。建议选配防化洗消消防车、供液消防车、照明消防车、供水消防车等消防车。

小型消防站应设车位数 2 个，车库使用面积 120-180 平方米，一个班

次同时执勤人数 15 人。应配消防车 2 辆。应配和选配车辆见附表 2。综合考虑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选配 8 种消防车辆中的 1 种。

2、特勤消防站

特勤普通消防站应设车位数 9-12 个，车库使用面积 810-1080 平方米，含一个备用车位，一个班次同时执勤人数 45-60 人。应配消防车 8-11 辆。应配和选配车辆见附表 2。综合考虑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选配 14 种消防车辆中的 5 种。建议选配通信指挥消防车、防化洗消消防车、供液消防车、照明消防车、供水消防车等消防车。

3、战勤保障消防站

战勤保障消防站应设车位数 9-12 个，含一个备用车位，一个班次同时执勤人数 40-55 人。应配消防车 8-11 辆。应配和选配车辆见附表 2。综合考虑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选配 7 种消防车辆中的 4 种。建议选配宿营车、淋浴车、工程机械车辆等。

4、微型消防站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如灭火器、水枪、水带等；通信器材，如外线电话、手持对讲机；并选配消防车辆。人员配备不少于 6 人，接受消防支队岗前培训。

第20条. 器材装备

普通消防站、特勤消防站依据《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配备机动消防泵、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袋槽、移动式消防炮、泡沫比例混合器、二节拉梯、三节拉梯、挂钩梯、低压水带、中压水带等消防站灭火器材，配备侦查、警戒、破拆、救生、堵漏、传输、洗消、照明、排烟等抢险救援器材。在此基础上，根据消防站责任区灭火救援需求增加相应器材装备，如消防排烟机器人、灭火机器人、防爆型消防侦察机器人等。

第21条. 个人防护装备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应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严格执行。

第6章 消防信息化规划

第22条. 通信指挥业务

- 1、结合《消防指挥系统设计规范》，完善消防指挥装备配置。
- 2、建立指挥模拟训练子系统。

第23条. 基础通信网络

- 1、消防有线通信子系统

建立火警调度专用通信线路。设置联通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和政府相关部门的语音、数据通信线路。保障火灾及其他灾害救援时的资源统一调度

和配合作战。

在新建消防站时，消防支队向运营商提出需求，在道路通信管道中预留与消防指挥中心相连的消防专用调度线路。

2、消防无线通信子系统

在保留现状消防通信基站的同时，距离城市消防指挥中心较远的消防站也应设永久性天线杆塔（可结合高层建筑设置），补充完善消防专用的无线通信网络，从而保障火灾及其他灾害救援时调度通信的安全顺畅。

第24条. 智慧消防规划

- 1、建设城市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 2、建设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支撑的智能化实战指挥平台。
- 3、建设高空电子瞭望系统。

第7章 消防基础设施规划

第25条. 消防车通道规划

1、消防车通道设置要求

- (1) 车道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 4 米。

(2) 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

(3) 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不应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

(4) 消防车道靠建筑外墙一侧的边缘距离建筑外墙不宜小于 5 米。

(5) 消防车道的坡度不宜大于 8%。

(6) 环形消防车道至少应有两处与其他车道连通。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道或回车场，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 12 米 × 12 米；对于高层建筑，不宜小于 15 米 × 15 米；供重型消防车使用时，不宜小于 18 米 × 18 米。

(7) 消防车道的路面、救援操作场地、消防车道和救援操作场地下面的管道和暗沟等，应能承受重型消防车的压力。

(8) 消防车道可利用城乡、厂区道路等，但该道路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转弯和停靠的要求。

(9) 人员密集的建筑基地（大型居住区，特大型交通枢纽，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商业等）消防车道出入口设置不应少于 2 个，且不宜设置在同一条城市道路上。

2、消防车通道布局规划

一级消防车通道：满足城市消防出警快速和远距离增援需要，由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快速路和主干路组成。主要有艺林大道、梨园大道、红梅环

路、沈园西道、民富道、聚环北道、仁心路、北环路、云鹏道、南龙道、南环路、富康道南段、京清路、八号路、港万路、西环路、玉泉路、东环路、祥云道、临空大道、华兴道、安兴道、永定道等。

二级消防车通道：主要为中心城区次干路，担负消防站点责任区内部的消防出警交通任务，保障消防车的通畅性。有人和大道、聚和道、港万路、翠微北路、集美道、知足路、知足东路、中通路、万庄西路、纬安路、和平路、梨园路、四海路、四光路、云鹏道、金源道、北凤道、广阳道、迎宾大道、光明道、南龙道、自然公园南道、龙光路、西昌路、永兴路、新开路、东安路、望京大道、银河路、爱民道、龙河北路、永华道、辛庄道、廊万路、枣林路、安鸿道、富余道、夏荣道、富业路、伟业路、呈祥道、廊泊路、临空大道、华兴道、永兴河北路、冀兴道、机场环线东路、廊涿路、正兴道、民兴道等。

三级消防车通道：担负消防车接近火场，保证灭火和疏散火场人员物资的通道，主要由支路及小区级、组团级道路组成。

第26条. 危险品运输路线规划

1、危险品通行路线：以中心城区边缘的一级消防通道为主，由艺林大道、梨园大道、红梅环路、沈园西道、民富道、聚环北道、仁心路、北环路、空港路、望京大道、南环路、富康道南段、京清路、八号路、港万路、西环路、玉泉路、东环路、畅祥道等组成，担负爆炸品、剧毒品和过境危险品绕城运输任务，可快速疏散危险品，减少运输穿越中心城区。

2、危险品限制通行路线：由迎宾大道（西昌路以西）、廊万路（西昌路以西）、中通路（望京大道以西）、人和大道（廊万路以北）、梨园大道（集美路以北）、集美路（梨园大道以西）、劲松路（大北环路到红梅环路路段）、艺林大道（北凤道到大北环路路段）、西昌路、和平路（南龙道以北）、银河路（新世纪步行街到大北环路路段、南龙道以南）、光明道（建设路以东）、金源道（和平路到大东环路路段）、港万路（南龙道以南）、西环路（南环路以南）、金环西路（迎宾大道以南）、南龙道（枣林路到大西环路路段）、广阳道（西昌路到东环路路段）、祥云道、艺术大道、廊泊路（南龙道以南）、安好路（南龙道到大南环路路段）、安鸿道、富余道（南环路以北）、夏荣道（富余道到畅祥道路段）、万福路等组成，主要担负危险性相对较低的油、燃气等城市居民生产、生活必需品的运输，以及加油站油品运输。通行时间为 23：00 至次日凌晨 6：00。

3、中心城区内其他道路禁止危险品和易燃品运输通过。

第27条. 消防供水设施规划

1. 供水水源

廊坊市中心城区的消防水源主要是市政给水，城市天然水源作为消防备用水源。

2. 消防供水设施

(1) 消火栓

廊坊市中心城区规划市政消火栓应与供水管网同步建设。新建消火栓的形式为防冻、防撞、防盗、带计量功能的一体式室外地上式消火栓，应有 1 个 DN100 和 2 个 DN65 的栓口，宜在道路的一侧设置，并宜靠近十字路口；当市政道路宽度超过 60 米时，应在道路的两侧交叉错落设置市政消火栓，间距不应大于 120 米，保护半径不应超过 150 米。

市政消火栓的供水管网平时运行工作压力不应小于 0.14 兆帕，消防时水力最不利消火栓的出流量不应小于 15 升/秒，且供水压力从地面算起不应小于 0.10 兆帕。

（2）消防水鹤

1) 消防水鹤宜布置在广阳经开区、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安次经济开发区、龙河高新技术产业区，靠近市政供水主干管和道路绿岛。

2) 消防水鹤建设距街、路边缘不应超过 1 米，距建筑外墙不应小于 5 米。

（3）取水平台

1) 规划天然水源取水平台 26 个，详见消防车取水平台规划图。

2) 取水平台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天然水源在冰冻季节、枯水期最低水位时，其高度应保证消防车的取水深度不大于 6 米，并确保取水口不被漂浮物、泥沙、冰凌及水生物阻塞。

3) 取水平台设置消防车场地，单台车停放面积不应小于 18 米 × 18 米。

未在路口的取水平台应设专用消防车通道与城市道路连接，消防车道的宽度不小于 4 米。

第28条. 消防供电规划

完善城市供电电网的建设，建立完善的供电系统，确保城市消防用电。消防设施供电应采用两路及两路以上供电，对于重要场所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备用发电设施，保障消防用电。

至 2035 年，将新建 220kV 变电站 11 座，新增变电容量 528 万 kVA，容载比为 2.0 左右。

第29条. 建筑消防设施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工程，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消防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和配置建筑消防设施。

对于老式居民楼进行消防安全改造，在以下重点场所推广安装简易水喷淋装置：一是 3 层及 3 层以上的老式砖木结构居民住宅楼，力争到 2035 年年底全部安装；二是建筑面积在 500m² 以上、1000m² 以下的商店、餐饮、公共娱乐等场所，建筑耐火等级为三、四级的公共场所，建筑耐火等级为一、二级且建筑面积在 100m² 以上的公共场所，以及夜间有人值班或住宿的公共建筑，到 2035 年年底安装率达 80%。

第30条. 建筑消防设施维护

建筑业主或物业服务单位应委托合法的专业企业承担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

保养工作，并要加强对建筑消防设施的日常检查，杜绝拆除、圈占、损坏建筑消防设施的违法行为，努力提升廊坊市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率，确保建筑消防设施临警能发挥作用。

第8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31条. 近期建设规划

近期（2022 年）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建设、消防基础设施及消防装备、消防信息化的实施建议及投资估算，见附表 3。

第9章 消防人文环境

第32条. 消防文化

通过各种形式（文字、影像、音频、网络等）、各种文化载体着重进行对市民的消防标识的认知、消防生活观念的认同、消防公共道德的遵守、遭遇火灾时的处置等事关个人与公众消防安全的人文意识和行为的引导，不断建立现代城市发展中各种社会群体科学的安全生产、生活观和价值观。

第33条. 消防法制

结合廊坊社会经济的发展，健全消防立法机制，加强消防行政法规和规章的建设，制定具有性能化特点的地方性消防技术规范，建立以国家消

防法律法规为主体、地方消防法规为补充的消防法律法规体系。建议制定《社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地下空间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消防行政法律法规。通过消防立法，为消防工作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

建立一支高素质的执法队伍，以政治效果为前提，以社会效果为目标，加大依法治火力度，加强对重大火灾隐患的督纠和违法行为的查处，维护消防法律法规的严肃性。

第34条. 社会消防联动机制

消防救援队伍与廊坊红十字会、蓝天救援队等社会救援力量建立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工作互助机制，在开展实战演练、防灾减灾科普与消防宣传教育、储备救灾物资等方面，相互通报工作计划及进展；在水域救援、绳索救援、应急救护等业务技能骨干及训练基地、模拟训练设施、先进救援装备和师资力量等方面，相互给予支持；将社会应急救援队伍作为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重要补充，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联合实战演练。

消防救援队伍每年至少对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救护员开展1次救援能力的规范化培训，每半年至少联合开展1次消防宣传和生命教育，在城乡社区、学校、企业、景区等联合开展消防法律法规、灭火器使用、防灾减灾、逃生避险、应急救护等知识宣传普及。

第35条. 社区消防

完善街道-居委会-小区三级社区消防组织网络。通过制定居民防火公

约、设置消防宣传栏、开设消防教育室、设立灭火点、制订灭火逃生预案、建立社区义务消防队、组建消防志愿者队伍、搞好消防日活动等方式进行消防组织。健全消防管理机制及消防安全综合治理。

第36条. 重大火灾隐患的排查整改

重点火灾隐患的排摸整改应作为一项长效机制，结合实际情况，针对重点难点开展整治，从而有序地消除火灾隐患，减少火灾风险。

第37条. 消防宣传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社区居民委员会等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职责，保障教育培训工作经费，按照规定对所属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既要融合多种消防宣传形式，又要与具有重大社会意义的活动相结合来强化消防宣传效果，形成“报纸杂志有版面、电视有画面、电台有声音、网上有席位”的消防宣传新局面。

第38条. 消防教育培训

各级各类学校应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内容，保障消防安全课程的师资、课时、教材、消防科普教育场所等。

依托规划消防站成立消防教育培训基地，利用培训基地对社会各单位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第10章 京津冀消防工作协同发展规划

第39条. 消防工作协同发展规划

1. 通过与北京、天津、雄安新区等地区建立区域消防工作协同管理组织，对水域、航空、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等突发事件进行协同处置、消防管理和灭火救援。

2. 响应京津冀灭火救援一体化建设，建立灭火应急救援协作区，实现就近调警、快速响应，提升区域综合消防救援能力。

3. 加强京津冀消防安全布局整体优化，立足于永定河、京沪高速等现有河流道路，构建跨区域的一体化防火隔离带。

第11章 规划实施意见和保障措施

第40条. 机制建设

城市消防规划的编制实施是一项系统工程，《规划》提出建立领导协调、法规保障、推进责任、公众参与和资金保障等机制，目的是要整合各方力量，保障《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41条. 政府协调机制

《规划》的编制，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的安全。从多年来消防建

设的实践情况来看，政府加强领导、统筹协调是消防事业发展的根本保障。为此，《规划》提出，本市各级政府要从践行“执政为民”思想的高度，把消防规划的落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协调相关部门，推进《规划》的实施。

第42条. 法规保障机制

必须坚持政府对消防工作的领导，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总结消防规划实施的经验，将消防规划内容纳入消防法律法规体系，制定与《规划》项目实施相配套的技术标准和地方规范，依法保障《规划》的实施。

《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调整规划内容。因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确需调整的，须由市消防支队审核同意后，报请市政府审批。

第43条. 推进责任机制

本市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作，积极参与消防规划的落实。市、区(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建设项目审批中，要按照消防规划的要求，保留消防站规划用地。各街道(镇)和居(村)委会要发动社区单位和居民加强社区消防设施的建设与管理。各企事业单位要树立消防安全责任主体意识，确保本单位的消防安全。消防部门要主动当好政府参谋，积极指导和督促各地区落实消防规划。

第44条. 公众参与机制

要通过各种载体，广泛宣传消防规划，推动社会公众参与消防规划的实施过程，让公众享有消防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逐步建立违反消防规划行为的举报和信息反馈制度让全社会力量共同监督消防规划的实施。

第45条. 土地资金保障机制

市、区两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按消防规划落实消防建设用地和消防建设经费，逐年建设、改造、更新消防装备和消防基础设施，使消防规划落到实处。

第12章 附则

第46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集和附件（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会议纪要及意见回复）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47条.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13章 附表

附表 1 中心城区规划消防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等级	位置	占地面积(公顷)	规划类型
1	永丰道消防救援站	一级	永丰道 52 号	0.36	保留
2	东安路特勤站	特勤	东安路 106 号	1.21	保留
3	银河南路消防救援站	一级	银河南路 127 号	1.60	保留
4	西昌南路消防救援站	一级	安大道与西昌南路交口西南	0.83	保留
5	北凤道消防救援站 (消防指挥中心)	一级	广阳北凤道 3 号	3.77	保留
6	富余道消防救援站	一级	龙腾路与富余道交口西行 150 米	1.60	保留
7	四光道消防救援站	一级	东方大学城三期	1.31	保留
8	金源道消防救援站	一级	金源道 86 号	0.71	保留
9	航谊道消防救援站	一级	潘村路与航谊道交叉口西北角	1.15	保留
10	翔合路消防救援站	一级	翔合路与义和场街交叉口东南角	1.00	保留
11	凤鸣道消防救援站	一级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道与蓝桉路 路交叉口	1.00	保留
12	广阳兴运道消防救援站	一级	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伟业路与兴 运道交叉口的东北侧	1.00	保留
13	规划预留消防站 1	一级	中通路 with 艺林大道交口西行 350 米	0.70	规划
14	规划预留消防站 2	一级	经八路与纬二道交口西南角	0.68	规划
15	规划预留消防站 3	一级	云鹏道北侧	1.51	规划
16	规划预留消防站 4	一级	中通路 with 知进南路交口西北方向 1.1 千米处	1.29	规划
17	规划预留消防站 5	一级	爱民道与华祥路交口东北方向 1 千 米处	0.63	规划
18	规划预留消防站 6	一级	伟业路与兴业道交口西南方向 1.7 千米	1.82	规划
19	规划预留消防站 7	一级	伟业路与富业道交口北行 850 米	0.99	规划
20	规划预留消防站 8	一级	富康道与汇智道交口北行 1.2 千米	1.15	规划
21	规划预留消防站 9	一级	碧波道与富康道南段交口东北角	0.67	规划
22	规划预留消防站 10	一级	光明西道与龙光路交口东南角	1.42	规划
23	规划预留消防站 11	一级	爱民西道与廊万路交口西北角	0.68	规划

24	规划预留消防站 12	一级	和平路与北凤道交口线西南方向 700 米	0.58	规划
25	规划预留消防站 13	一级	新华路与艺术大道交口北行 650 米	1.21	规划
26	规划预留消防站 14	一级	安昌路与自然公园南道交口东行 1 千米	0.88	规划
27	规划预留消防站 15	一级	西环路与迎宾大道交口西南方向 700 米	1.32	规划
28	规划预留消防站 16	一级	圣通道与人和大道交口东南方向 1.4 千米	1.20	规划
29	规划预留消防站 17	一级	物集道与人和大道交口东北方向 600 米	1.07	规划
30	规划预留消防站 18	特勤 战勤	圣通道与黄丹路交口南行 800 米	3.15	规划
31	规划预留消防站 19	一级	万庄组团西北部	0.60	规划
32	临空区第三消防救援站	特勤	安兴道与翔宝中路交叉口西北角	1.00	规划

附表 2 消防车辆配置一览表

	一级消防站		二级消防站		小型消防站		特勤消防站		战勤保障站	
一个班次同时执勤人数	30-45		15-25		15		45-60		40-55	
消防车库面积(平方米)	540-720		270-450		120-180		810-1080			
车位数(个)	6-8 含一个备用车位		3-5 含一个备用车位		2 不含备用车位		9-12 含一个备用车位		9-12 含一个备用车位	
消防车数量(辆)	5-7		2-4		2		8-11		8-11	
应配消防车品种及数量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2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1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3	供气消防车	1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器材消防车	1
	云梯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1	供液消防车	1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云梯消防车		装备抢修车	1

					抢险救援消防车	1	饮食保障车	1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	1	加油车	1
							运兵车	1
选配消防车品种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	干粉消防车	供水消防车			
	干粉消防车	干粉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泡沫干粉联用消防车	自装卸式消防车（含器材保障、生活保障、供气、供液等模块）			
	举高喷射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举高喷射消防车	宿营车			
	排烟消防车	登高平台消防车	云梯消防车	排烟消防车	卫勤保障车			
	照明消防车	云梯消防车	抢险救援消防车	照明消防车	发电车			
	化学事故抢险救援	抢险救援消防车	排烟消防车	防化洗消消防车	淋浴车			
	防化洗消消防车	排烟消防车	照明消防车	核生化侦检消防车	工程机械车辆（挖掘机、铲车等）			
	器材消防车	照明消防车	消防摩托车	通信指挥消防车				
	供液消防车	器材消防车		供气消防车				
	供水消防车	供水消防车		器材消防车				
	自装卸式消防车（含器材保障、生活保障、供气、供液等模块）	自装卸式消防车（含器材保障、生活保障、供气、供液等模块）		供液消防车				
	消防摩托车	消防摩托车		供水消防车				
				自装卸式消防车（含器材保障、生活保障、供气、供液等模块）				
			消防摩托车					

附表 3 中心城区近期规划情况一览表

类别	近期实施规划		
消防安全	易燃易爆危险品场	重大危险源	启动中石化廊坊石油东库、荣利石油仓储公司的

布局	所及设施		搬迁计划	
		加油加气站	加强消防监管	
		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相关单位		
	燃气场站设施及高压管线			
人员密集场所	对现状继续加强监管 加大消防宣传教育力度，重点加强高层建筑防火、疏散知识宣传 在设计审查、施工验收、维护管理中加强消防监督			
重要影响区域及设施				
防灾疏散避难场地				
消防站	建设规划预留消防站 4	建站	5000 万	
		车辆和装备	5000 万	
消防车辆	1、适当增配举高喷射、高层供水、远程供水、水救援等特种消防车辆； 2、宿营消防车、淋浴消防车、移动电源车、应急保障炊事车； 3、小型水罐车、消防摩托车； 4、灭火机器人、水下机器人、消防无人机、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3000 万
消防装备	1、补充一级化学防护服、二级化学防护服及防化手套等抢险救援设备； 2、根据消防人员实际数量，补充抢险救援靴、消防头盔、抢险救援头盔、消防阻燃毛衣、防静电内衣、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抢险救援手套等消防员防护装备； 3、根据消防员实际数量，补充消防单兵通信电台。			
		补充地震救援、水域救援的消防装备		
消防供水	结合主城区道路改造，按照规范要求补充消火栓 修缮不可用和损坏的消火栓 713 个			142.6 万
消防通道	划定危险品运输路线			
消防信息化	建立消防指挥模拟训练系统			